

## 40、临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4)
(一)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	(4)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7)
四、公共服务事项 .....	(9)
五、责任追究机制 .....	(10)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机关事务工作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	<p>①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全市机关事务工作。</p> <p>②负责拟订市直机关事务工作和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机关后勤服务改革工作。</p> <p>③负责制定完善市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p>	<p>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 第62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2.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14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8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市直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p>④负责市直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⑤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项目审核、计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统一建设、购置和集中管理使用；负责市直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的权属统一登记、使用调配、租金管理、维修管理等工作。</p> <p>⑥负责市直机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p> <p>⑦拟订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具体承担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及报废工作；负责推进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p> <p>⑧负责统计汇总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指导监督县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 第62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2.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14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8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市直机关住房管理工作	⑨拟订市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p>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 第62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2.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14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8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⑩指导市直机关公务员集中住宅区的建设、配售和管理工作。	
		⑪负责管理市直机关周转房。	
4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⑫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直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p>1.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八十六条：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 第531号）第四十二条：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 第210号）第二十六条：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⑬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5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⑭负责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工作。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九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节能管理	市事管局	<p>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p>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p> <p>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p> <p>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4.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p> <p>5.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 第210号）。</p>	<p>市节能办在节能监督管理中，发现市级公共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由市事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节能办在节能监督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法交给市住建局实施处罚。</p>
	市节能办	<p>负责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节能方面），组织全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能产品认定，推动政府节能采购。</p>			
	市住建局	<p>负责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p>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科学合理、节俭务实、激励引导的原则，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县（区）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公共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全市中长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节能目标，主要包括人均综合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完成情况。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标准制定和落实，开展计量统计、监督考



核、能源审计、宣传培训等工作，新建项目节能管理，节能采购，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应用，资金投入，完成重点任务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分为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三种类型。

（一）全面检查，即对各县区、市直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的全面检查；

（二）重点检查，即根据能耗统计或能源审计情况对重点管理对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的检查；

（三）专项检查，即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专项工作进行的检查。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对上一个五年规划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年度重点任务或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重点检查或者专项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被检查对象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二）监督检查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

成核查报告。

（三）依据自查报告、核查报告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检查结果，形成综合检查报告。

（四）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照《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公共机构节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形式，保证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公共机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分类列举、归纳梳理，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进行规范，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将公共机构具体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对性的违法情形、处罚基准、处罚阶次，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制定《临沂市机关

事务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裁量权使用规则和裁量基准，一并作为全市公共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 三、有关措施

（一）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要求，抓好《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贯彻落实，在实施相关公共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其确定的裁量基准执法。

（二）制定临沂市公共机构节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着眼于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自由裁量基准体系，在执行上级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本着拾遗补阙、有章可循、综合裁量、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临沂市公共机构节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形成自由裁量基准对公共机构节能行政处罚的全面覆盖和无缝对接。

（三）监督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工作落实。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可通过执法监督、教育培训、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